

第二十五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| 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承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(三)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

二、宗旨

- (一) 教育孩子「尊重差異」，推廣「喜歡自己，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」的理念。
- (二) 激發孩子的潛能，培育國內兒童文學、圖畫創作人才

三、獎項與獎勵辦法

-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張
-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張
- 佳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張
- 入圍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張

※得獎者務必參加 2022/12/4(日)
「頒獎典禮」，並配合「作品發表
演說故事」，詳見簡章下方說明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凡年滿 7 歲至 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就讀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童（111 年度計算）皆可參加。

五、參賽作品內容

本屆徵件主題為「分享」，你願意和其他人分享好事嗎？有句話說：「快樂，是從分享開始的」。把玩具借給好朋友、分享你遇到的好玩小事，快樂就從這些生活點點滴滴累積而成。讓我們做一個樂於分享的人吧！

請以「分享」為故事主軸，創作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親身故事或寓言故事皆可。需另訂書名（勿以「分享」訂為書名），金、銀獎作品得以出版！

六、徵件規格說明

1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2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
3. 務必為個人原創性作品，未於任何媒體發表、出版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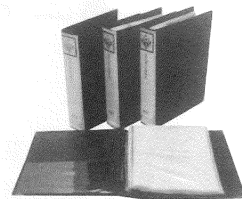
※備註：參加者若重複參賽，或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由他人加筆情形及其他法律情事，應交付評審團決議。如於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4. 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皆可）。
5. 圖稿製作需求：規格不符者將影響評分結果。
 - (1) 規格：A4 紙張（長 27 公分、寬 19 公分）、橫式創作
 - (2) 篇幅：圖畫頁數至少 15 張，至多 20 張（可另含封面、封底頁），故事文字需與圖畫頁數相同、內容相互對應。
 - (3) 文稿：創作圖文需分頁呈現（一頁圖、一頁文），電腦打字為佳。請勿直接將故事文字謄寫於繪圖紙上。（圖案情節設計除外，例如：店面圖案的招牌文字，可以直接畫在圖案中）



(4) 裝件：

- 依序裝袋：按照順序陳列故事圖畫、文稿，並放置於資料夾中。(請使用「A4 規格文件夾」，範例圖示如右)
- 標明頁次：請清楚標註順序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



七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止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)。
2. 請填寫紙本報名表 (如附件)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或親送至：「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」，投稿信封上須註明「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一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 80 元郵資 (硬幣或郵票皆可，請確實封裝)，主辦單位將於 11 月統一寄回。

八、評審辦法

1. 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所有參賽作品之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2. 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主要評分方向分為文字內容 (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等) 及繪圖創作 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審標準 | 文字內容 60%、繪圖創作 40% |
| 複審標準 | 文字內容 50%、繪圖創作 50% |

九、著作權與出版權

1. 作品若經錄取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2. 榮獲金獎、銀獎者，將由本會協助出版成書；佳作、入圍之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第 25 屆佳作／入圍作品」。
3. 為配合頒獎和推廣活動，獲獎和入圍作品得由本基金會安排展出，並在本基金會刊物或其他媒體發表。

十、得獎作品發表

1. 得獎結果：預計於 10 月公布得獎名單於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，並以 E-mail 通知獲獎者。
2. 頒獎典禮：將於 2022/12/4(日)進行頒獎，地點於台大集思蘇格拉底廳 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，得獎作者須以指定形式發表故事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獎、銀獎 | 以「戲劇」形式發表，需自備音樂、道具 |
| 佳作、入圍 | 以「簡報」形式發表，需自製簡報 |

活動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基金會官網 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 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※洽詢專線 (02)2719-0408 轉分機 228 楊小姐 / E-mail: sunnyyang@nncf.org